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许可[2016] 818 号《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67 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 33,3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800.00 万元 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40.00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 用共计人民币 81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30.00 万元 (以下 简称: "募集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060004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

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经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账号8111001013400130121和811100101360013012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账号696991372和696991637)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1	15,000.00	98. 3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2	4,410.00	0. 001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372	5,320.00	20. 2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637	5,000.00	0. 0079	活期
合计		<u>29,730.00</u>	<u>118. 65</u>	活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 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天然气液化装置 产能扩建项	7,900.00	4,410.00	4,710.20	300. 20	注 1
深冷液化技术研	5,320.00	5,320.00	5,905.97	585. 97	注 2

发中心项目					
合计	<u>13,220.00</u>	<u>9,730.00</u>	<u>10,616.17</u>	<u>886. 17</u>	

注 1、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资额为 4,41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4,710.20 万元,投资差额为 300.20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中。

注 2、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资额为 5,320.00 万元, 实际投资额为 5,905.97 万元, 投资差额为 585.97 万元, 系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中。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除实施地点发生变化外,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情况如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该地块面积约为55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2017-011。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

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1年3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余额为118.65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40%,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截止日银行账户尚存累计银行存款利息余额(含理财利息收入)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作出承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形成的公司资产并不独立形成盈利主体,故不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 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 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	募集资金总额:33,3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616.17					
募集	募集资金净额:29,73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616.17					
变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使用12,200.00 2017年使用7,000.00					
变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年使用2,682.58 2019年使用5,516.31 2020年使用3,064.30						
							L-3月使用152.	98				
	投资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在日子列在中央大口		
京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73. 3	THE WALL	XNIXX XI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天然气液化	天然气液化										
	装置产能扩	装置产能扩	4,410.00	4,410.00	4,710.20	4,410.00	4,410.00	4,710.20	300.20	2020年11月1日		
1	建项目	建项目										
	深冷液化技	深冷液化技										
	术研发中心	术研发中心	5,320.00	5,320.00	5,905.97	5,320.00	5,320.00	5,905.97	585.97	2020年11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33,3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616.17					
募集	募集资金净额:29,73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616.17					
变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年使用2,682.58 2019年使用5,516.31 2020年使用3,064.30 2021年1-3月使用152.98							
	投资项		募	集资金投资总	额		截止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3	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9,730.00	29,730.00	30, 616. 17	29,730.00	29,730.00	30,616.17	886.17			

附件 2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	截止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乔 伯双血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